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曹鐸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曹進興

曹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9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